合作金融法規彙編 (中華民國101年7月修訂版) (補充101年4月至8月增修內容)

p. 71

(六)銀行法施行細則

(新增)

註三-一:銀行公會修訂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執行銀行法第12條之1 及第12條之2相關作業準則」及擔保借款抵押權設定種類約款建 議文字。(金管會銀行局101.4.23.銀局(合)字第10130001020號函)

p.197

(十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新增)

註四:各金融控股公司應遵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相關子法,如有尚未 完成修訂事項,亦應儘速完成修訂,並應落實執行金融消費者保護 之內控制度,以強化對金融消費者之保護

金管會101.8.6.金管銀國字第10100200020號函

主旨:為強化對金融消費者之保護,請轉知貴會會員應遵守「金融消費者 保護法」與其相關子法,及「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 核制度實施辦法」第8條等相關規定,如有尚未完成修訂之事項, 亦應儘速完成修訂,並應落實執行「金融消費者保護」之內控制 度,且將其列為內部稽核查核重點。

p.211

(二)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

(新增)

註五:同意信用合作社依原持股比率及以特定人身分參與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101年度現金增資之轉投資

金管會101.7.4.金管銀合字第10100162800號函

- 說明:二、信用合作社原持有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股票,因行使股東認股權,依原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合作金庫—專案轉投資」會計科目細目之持股比率參與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現金增資之轉投資,得依信用合作社法第37條準用銀行法第74條第1項及財政部93年6月30日台財融(二)字第0932000521號函之規定辦理。各信用合作社依上該持股比率行使股東認股權時,請貴聯合社依后附表格彙總相關資料,事先向本會申請核准。
 - 三、有關信用合作社擬以特定人身分參與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101年度現金增資之轉投資乙節,考量其投資目的係為維護信 用合作社與合作金庫銀行間長久以來所建立之緊密合作關係, 且因各社之財務業務狀況、投資意願及運用資金之需求情形, 有所不同,爰請貴聯合社彙總檢具明確之相關資料,經各社理 事會通過,並參考商業銀行轉投資應具備條件及檢附文件規 定,依信用合作社法第37條準用銀行法第74條規定,向本會提 出申請,本會將審酌各社財務業務狀況、投資情形及風險集中 度等予以審核。

p.325

(十五)信用合作社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授權規定事項(五則)

(新增)

(五)

金管會銀行局100.12.13.銀局(合)字第10000401870號函

- 主旨:本會檢查局100年度對信用合作社檢查結果,發現部分信用合作社 於辦理利害關係人交易及理事會議事運作方面,有多項制度面之缺 失,為完備信用合作社規章,落實法令遵循,請貴聯合社依說明辦 理。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本會檢查局100年11月11日檢局(地)字第10001561205號 函辦理。
 - 二、本會金融檢查發現信用合作社於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常有未 檢附授信條件未優於同類對象之相關佐證資料或利害關係人交 易規範不完備等缺失。為強化信用合作社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 及授信以外交易有標準內部作業程序及審查原則之法規遵循, 請實聯合社併依本局99年12月1日銀局(合)字第09930004670

號函內容,訂定相關規範範例供各信用合作社參考。(註:見 303頁(三))

三、有鑑於目前信用合作社章程僅訂有理事會開會次數及最低開會 人數之規定,為完備信用合作社議事規則,請貴聯合社研議信 用合作社是否比照或參考「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理 事會議事規範,考量之重點包括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等 重要事項應提理事會討論、理事會開會錄音或錄影存證及建立 理事利益迴避制度等。

註:信用合作社辦理與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應行注意事項

信聯社101.6.27.第11屆第2次理事社務會議通過

金管會101.7.30.金管銀合字第10100236300號函洽悉

- 第 一 條 為利各信用合作社辦理或訂定與自社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 以外之交易(以下簡稱交易)行為規範,特依據信用合作社 法、銀行法、主管機關相關函令之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第 二 條 本注意事項所稱利害關係人,分為授信利害關係人及交易 利害關係人,其定義如下:
 - 一、「授信利害關係人」係指信用合作社負責人、職員、或對與信用合作社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所稱有利害關係者,謂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言:
 - (一)自社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之配偶、三親等 以內之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
 - (二)自社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前款有利害關係者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
 - (三)自社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之企業。
 - (四)自社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但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係因投資關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而兼任者,不在此限。
 - (五)自社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為代表人、管理人之法人或其他團體。
 - 二、「交易利害關係人」係指信用合作社負責人或其獨 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

之團體。但不動產交易利害關係人係指持有信用合作 社實收股金總額百分之三以上之企業,或自社負責 人、辦理交易之職員,或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自社 負責人之利害關係人。

前項所稱負責人範圍包括理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協理、經理或與其職權相當之人。

- 第 四 條 信用合作社對授信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含續約或變更條 件)時:
 - 一、不得為無擔保授信,惟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 者,不在此限。
 - 二、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 同類授信對象,並建立相關資料佐證,以利查核。
 - 三、建立相關授信限制對象之資料備查,並應配合人員異 動隨時進行更新。
 - 四、辦理授信徵信調查,應增列授信利害關係人查詢項 目,並於有關書表上載明(如授信批覆書),以供有 權核准人員核參。
 - 五、授信金額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須經理事會特別決議;嗣後如須轉銷呆帳時(包括授信利害關係人擔任授信保證人及擔保品提供人之案件),除經理事會特別決議外,並經全體監事同意。
 - 六、與授信利害關係人有利害關係者,在進行處理是項授信業務,應利益迴避並不得參與討論與表決。

前項所稱授信條件包括利率及手續費、擔保品及其估價、 保證人、貸款期限、本息償還方式;同類授信對象係指同 一信用合作社、同一放款利率期間內、同一貸款用途及同 一會計科目項下之授信客戶。

- 第 五 條 本注意事項所稱交易,係指信用合作社與交易利害關係人 進行下列交易行為之一者:
 - 一、投資或購買交易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 二、購買交易利害關係人之不動產或其他資產。
 - 三、出售有價證券、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交易利害關係人。
 - 四、與交易利害關係人簽訂出租不動產、收取金錢、給付 金錢或提供勞務之契約。

- 第 六 條 信用合作社對交易利害關係人辦理交易時,應依下列事項 辦理:
 - 一、與交易利害關係人從事交易行為時,其條件不得優於 自社其他同類對象。
 - 二、與交易利害關係人為交易時,亦應於有關書表上載明 是否為利害關係人,以供有權核准人員核參,並應注 意是否合於「與非關係人之其他一般交易對象之鑑價 方式、基礎及交易條件相當」之營業常規。
 - 三、與交易利害關係人進行不動產交易時,須經理事會特 別決議。

(以下可依自社情形,自行斟酌是否訂定)

- 四、與交易利害關係人進行不動產以外交易,須經理事會 特別決議。
- 五、凡單筆未超過○○萬元之不動產以外之交易,需由理 事會訂定內部作業規範並經理事會特別決議通過,由 相關部門依該作業規範辦理;如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 同類對象者,得逕為辦理。
- 六、凡單筆未超過○○元之不動產以外之交易,得由理事會明訂為小額交易,不適用本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惟此等交易需由理事會訂定內部作業規範並經理事會特別決議通過,由相關部門依該作業規範辦理,得逐為辦理。

單筆交易金額認定標準:

- (一)契約行為如屬買賣斷交易者採契約成交總金額。
- (二)約定給付佣金或費用之契約,依契約給付佣金 或費用之總額。
- 第 七 條 信用合作社理事會對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或交易為決議時, 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以自社之利益為優先,不得濫用理事個人職位而犧 牲自社利益圖利自己。
 - 二、與決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之理事,其利益迴避及表 決權之計算,應符合法令規定,其他無利害關係之理 事於決議時,須確定此交易不損及自社經營之安全穩 健,且不違反理事之忠實義務,並應於理事會議紀錄 中敘明作成相關決議之理由。
 - 三、須確定已立下授信條件或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

象之證明文件或佐證資料。

- 第 八 條 信用合作社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應訂定法令遵循 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查核及稽核項目。其作業程序 至少應包括:
 - 一、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機制。
 - 二、利害關係人資料之填報、建檔、更新及確認之時間及 流程。
 - 三、定期確認利害關係人資料之正確性。
 - 四、辦理授信及交易前,再次檢視及確認之控管程序。
 - 五、建置有效之電腦管理系統。
- 第 九 條 信用合作社各單位辦理授信或交易前,應先查詢其對象是 否為利害關係人,並列印查詢結果作為簽核之附件或留存 查詢紀錄。
- 第 十 條 為確實控管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信用合作社承辦單位 應洽請利害關係人主動即時提供本人及其利害關係人之相 關異動資料,以供信用合作社隨時更新利害關係人資料。
- 第 十 一 條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信用合作社有關規 定辦理。
- 第 十 二 條 本注意事項經本聯社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p.382

(修訂)

(十六)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基 金通路報酬揭露施行要點

金管會100.1.18.金管證投字第0990074116號函准予核定 金管會100.5.2.金管證投字第1000015790號函准予核定 金管會100.7.27.金管證投字第1000032229號函准予核定 金管會101.7.2.金管證投字第1010027951號函准予備查

第 四 條 揭露格式及原則

基金通路報酬之揭露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依「基金別」揭露,但同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機構及總代理人,通路報酬費率相同之基金,得 共用一份說明資料。
- 二、報酬類型及揭露內容詳如附件範本格式。

- 三、申購手續費分成、經理費分成及銷售獎勵金之揭露方 式如下:
 - (一)銷售時實際費率(可無條件進入到整數)。
 - (二)銷售獎勵金於銷售時無法確定金額者,可揭露 費率級距,並說明內容及計算方式。
- 四、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之揭露方式如下:
 - (一)銷售時可確定金額:如係提供一筆贊助金者, 雖無須分攤至個別基金,但應揭露總金額。
 - (二)銷售時無法確定金額:說明內容及計算方式。
 - (三)範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或境外基 金機構贊助或提供之茶點費、講師費(不含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或境外基金機構內 部員工講師)、場地費(不含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總代理人、境外基金機構或銷售機構之公 司內部場地)、銷售機構員工參與教育訓練之 交通費及住宿費等合理必要費用。
 - (四)揭露門檻:贊助金額高於第五條第一項所定金額者,才須揭露。
- 五、其他報酬之揭露方式:其他報酬金額高於第五條第三 項所定金額者,才須揭露。
- 六、通路報酬揭露書面得以單張說明或併申購申請書或其他文件方式為之;網路電子交易、語音或其他電子方式申購得以公司網路頁面、播放或任何得使投資人了解之方式揭露。
- 七、投資人須簽名或蓋章確認已閱讀及了解通路報酬揭露書面;如係透過網路、語音或其他電子方式申購,投資人可提供身分證字號或出生年月日或登入密碼等個人識別資訊以確認係本人,本人仍應透過網路頁面或人頭同意等方式確認知悉。又,就金融消費者保護者第四條所稱專業投資機構及定時定額投資人,僅於首次申購時進行揭露通知,除有第六條變動通知之情形外,銷售機構毋庸就後續投資進行通知。
- 八、總代理人及基金銷售機構就投資人持有之基金別,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揭露基金經理費率及其分成費率: 1.定期以對帳單或其他相當文件揭露;2.於公司網站

揭露,並於對帳單提醒投資人在其持有期間,總代理 人或銷售機構仍持續收受經理費分成報酬,另如投資 人所持有基金之經理費率及其分成費率有變動情形, 應描述變動之情形,並註明相關費率資訊之查詢網址 與電話。

如銷售機構所屬客戶係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簽訂開戶契約,且對帳單亦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寄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總代理人應於對帳單提醒投資人在其持有期間,銷售機構仍持續收受經理費分成報酬,另如投資人所持有基金之經理費率及其分成費率有變動情形,應描述變動之情形,並註明相關費率資訊之查詢電話,銷售機構則應於網站揭露基金經理費率及其分成費率;上述銷售機構如未設立公司網站揭露。

第 五 條 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費用與其他報酬揭露門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就同一基金管理機構之基金,自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所獲得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之金額,以每一會計年度合計核算,其預估或累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時,應為揭露。 國內基金銷售機構自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獲得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之金額,亦適用前項規定。總代理人或基金銷售機構,自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收取之其他報酬應分別計算,並按每一會計年度合計核算,於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時分別揭露之。

第 六 條 揭露內容變動之通知

告知內容之變動應通知投資人:

- 一、變動之認定:如修正銷售契約約定涉及通路報酬變動、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適用之費率級距變動或產品說明會、員工教育訓練年度贊助費用及其他報酬達揭露門檻,致銷售機構就個別基金收受之通路報酬變動者,應通知投資人。
- 二、通知時點:變動後次月月底前應通知投資人。
- 三、通知方式:得採公開網頁、電子郵件、簡訊、專函或 對帳單等文件或其他投資人同意之方式為之。
- 四、通知對象:以通知時點持有基金者為限。

(修正名稱及內容)

(九)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業務規定

- 中央銀行99.6.24.台央業字第0990033647號令訂定
- 中央銀行99.12.30.台央業字第0990062018號令修正
- 中央銀行101.6.21.台央業字第1010026680號令修正名稱及內容
- 一、本規定依中央銀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及銀行法 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規定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金融機構:指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保險公司。
 - (二)特定地區:指臺北市及新北市十三個行政區(板橋區、三重區、中和區、永和區、新莊區、新店區、土城區、蘆洲區、樹林區、汐止區、三峽區、林口區、淡水區)。
 - (三)購屋貸款:指金融機構承作借款人為購買座落於特定地區建物 權狀含有「住」字樣住宅(含基地)之抵押貸款。
 - (四)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指金融機構承作借款人為購買合於下列任 一條件且建物權狀含有「住」字樣住宅(含基地),所辦理之 房屋抵押貸款:
 - 1.座落於臺北市或新北市,鑑價或買賣金額新臺幣八千萬元以 ト。
 - 2.座落於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之國內地區,鑑價或買賣金額新 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 (五)購置住宅貸款:指購屋貸款及購置高價住宅貸款。
 - (六)土地抵押貸款:指金融機構承作借款人以都市計畫劃定之住宅 區或商業區土地為擔保之貸款。
 - (七)借款人:指自然人及公司法人。
- 三、金融機構承作自然人之購屋貸款,應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辦理歸戶查詢,其已有一戶以上房屋(含基地)為抵押之擔保放款,且用途代號為「1」者(購置不動產),其貸款條件限制如下:
 - (一) 不得有寬限期。
 - (二)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住宅(含基地)鑑價金額之六成。
 - (三)除前款貸款額度外,不得另以修繕、周轉金或其他貸款名目, 額外增加貸款金額。

金融機構承作公司法人之購屋貸款,其貸款條件限制依前項各款之規定。

- 四、金融機構承作借款人之購置高價住宅貸款,其貸款條件限制如下:
 - (一) 不得有寬限期。
 - (二)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住宅(含基地)鑑價或買賣金額較低者 之六成。
 - (三)除前款貸款額度外,不得另以修繕、周轉金或其他貸款名目, 額外增加貸款金額。
- 五、金融機構承作土地抵押貸款,其貸款條件限制如下:
 - (一)借款人未檢附抵押土地具體與建計畫者,金融機構不得受理以 該土地為擔保之貸款。
 - (二)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抵押土地取得成本與金融機構鑑價金額較低者之六點五成,其中一成應俟借款人動工與建後始得撥貸。
 - (三)除前款貸款額度外,不得另以周轉金或其他名目,額外增加貸款金額。

前項第二款有關貸款一成應俟借款人動工與建後始得撥貸之規定,於 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 (一)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都市更新案件。
- (二)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公、自辦土地重劃案件尚未完成者。

金融機構承作之土地抵押貸款,其借款人非屬投資、購買不動產或興建房屋者,且其申貸用途係供正常營運周轉,經檢附具體營運周轉計畫者,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六、金融機構承作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而為鑑價時,應確實依其 內部授信規範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七、金融機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含)前已核准尚未撥款 之購屋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案件,得按原核貸條件辦理;其於一百零 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含)前已核准尚未撥款之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案 件,亦同。
- 八、金融機構應依本行規定之格式,定期確實填報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 押貸款情形。

金融機構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業務,應訂定內部風險控管、作業程序及其他必要之內部規範;其內部規範之貸款條件較本規定嚴格者,應依其內部規範辦理。

九、前四點之規定,於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期票券發行人以都市計畫劃定之 住宅區或商業區土地抵押發行短期票券所為之保證發票業務,準用之。 p.547

(新增)

註一-一:借款人以既有房貸增貸購買特定地區住宅(含基地),屬「以 其他貸款名目額外增加貸款金額」,應受規定限制

中央銀行業務局101.5.15.台央業字第1010021109號函

主旨:關於借款人(含自然人及公司法人)以既有房貸案增貸,並用於購買特定地區住宅(含基地)者,亦屬「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土地抵押貸款及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業務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第3點第3款所定「不得另以其他貸款名目額外增加貸款金額」之情形,應受本規定限制,特此釋明,並請配合辦理如說明。

說明:為落實本規定就旨揭事項之規範意旨,金融機構應配合辦理如次:

- 一、應請借款人切結資金用途及違約效果:金融機構於受理借款人以既有房貸案增貸時,應請其切結,增貸資金如確實用於購買特定地區住宅(以下均含基地),且該住宅另申辦本規定第3點之購屋貸款者,不論該住宅為借款人本人或他人購買,增貸資金及購屋貸款兩項額度合計最高不得超過該住宅鑑價金額之6成;若違反約定,則同意由承貸金融機構收回超逾上限部分之增貸資金及其他不利之違約效果。
- 二、貸後查核:金融機構應於既有房貸案增貸資金撥款後1年內確 實查核,以落實本規定之管制意旨。

p.548

(新增)

註三-一:重申本行土地抵押貸款管制規定第5點第3項,以及100年8月2 日核釋令,其借款人身分應限於「非屬投資、購買不動產或興 建房屋者」,方可適用該二項規定

中央銀行業務局101.6.6.台央業字第1010024324號函

說明:一、旨揭規定規範內容如下:

(一)「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土地抵押貸款及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業務規定」第5點第3項:借款人「非屬投資、購買不動產或興建房屋者」,且其申貸用途係供正常營運周轉,經檢附具體營運周轉計畫者,不受本行土地抵押貸款管制限制。

- (二)本行100年8月2日台央業字第1000036373號核釋令:自然人「非屬投資、購買不動產或興建房屋者」,申貸用途係屬支應個人日常生活或理財周轉所需,得免檢附抵押土地具體興建計畫辦理貸款。
- 二、上述兩項規定,借款人身分應限於「非屬投資、購買不動產或 興建房屋者」。適來本行執行專案金融業務檢查,發現部分金 融機構誤解該二項規定,以為只要借款人資金用途「非屬投 資、購買不動產或興建房屋者」,即可適用該二項規定。為避 免金融機構核貸土地抵押貸款時,再發生類似錯誤,爰重申如 主旨。

p.551

(新增)

註九:以特定地區房屋為擔保之人身保險費貸款,屬「其他貸款名目」額 外增加之貸款,應受限制

中央銀行業務局101.5.23.台央業字第1010020899號函

主旨:關於 貴行函詢銀行承作特定地區自然人第2戶以上之購屋貸款, 倘借款人投保貸款衍生之人身保險並申辦貸款,是否免受本行特定 地區購屋貸款管制規定所稱「貸款成數最高不得超過6成,且不得 另以其他名目額外增加貸款金額」之限制,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二、依據本行特定地區購屋貸款管制規定,金融機構承作自然人之 購屋貸款,如其名下已有一戶以上房貸,則貸款條件限制如 下:

- (一) 不得有寬限期。
- (二)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住宅(含基地)鑑價金額之六 成。
- (三)除前款貸款額度外,不得另以修繕、周轉金或其他貸款 名目,額外增加貸款金額。
- 三、依據上開規定,借款人以該特定地區房屋為擔保,辦理人身保 險貸款,係屬所稱「其他貸款名目」額外增加之貸款,應受限 制。

(新增)

註十:臺中市「第八種新市政專用區」內土地為擔保之貸款,應受本行規

定之限制

中央銀行業務局101.5.8.台央業字第1010016663號函

說明:二、依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之「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三點,該區劃定使用分區為商業使用,則本案核屬「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土地抵押貸款及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業務規定」所稱之「土地抵押貸款」,應受第5點規定限制。

(新增)

註十一:臺中市「第八種新市政中心專用區」之土地為擔保之貸款[,]應受 本行規定之限制

中央銀行業務局101.6.8.台央業字第1010024867號函

- 說明:二、依據本行101年5月8日台央業字第1010016663號函,以臺中市「第八種新市政中心專用區」之土地為擔保之貸款,核屬「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土地抵押貸款及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業務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所稱之「土地抵押貸款」,應受第5點規定限制。
 - 三、有關以臺中市「新市政中心專用區」(以下簡稱該區)之其他 分區土地為擔保之貸款,是否亦屬本規定管制範圍乙節,查臺 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之「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 心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計)案」第三點,該區內 第一種至第八種專用區,劃定使用分區分別為住宅、住商及商 業使用。貴行所詢以該區「第一種至第七種專用區」之土地為 擔保之貸款,亦屬本規定所稱之「土地抵押貸款」,應受第5 點規定限制。
 - 四、金融機構承作以旨揭專用區土地為擔保之貸款,其時間符合以 下情形且業經最終有權核貸者核准承作者,無需追溯適用本規 定之管制規範,惟到期續貸時,即應改按本規定辦理。
 - (一)於本行101年5月8日台央業字第1010016663號函釋示前,承作以「第八種新市政中心專用區」土地為擔保之貸款。
 - (二)於本函釋示前,承作以「第一種新市政中心專用區」至 「第七種新市政中心專用區」土地為擔保之貸款。